

申請使用期間：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

手機號碼		手機機型	
監護人		聯絡電話	(O)
			(H)
		手機號碼	
住址			

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時間為早上 8:00-下午 4:00。(若學生參加課輔、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)
- (二)在校期間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玩樂等使用。
- (三)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
- (四)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
- 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，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六)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四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導師口頭警告，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，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於放學後領回。
- (二)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，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，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- (三)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者：
1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，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向家長說明學校手機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手機。
 2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- (四)未依本規範使用手機者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(簽名)：_____

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